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建议8993件

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12月21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充分反映人民意愿诉求，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8993件，统一交由194家承办单位办理。

报告显示，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各有关方面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特别是“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聚焦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努力通过高质量办理工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代表单独提建议比例超八成

报告显示，经认真梳理和综合分析，今年建议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代表心怀“国之大者”，主动服务大局，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建议。如，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议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围绕强化科技战略支撑，建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护，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进数字社会建设；围绕保护生态环境，建议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

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代表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履职全过程，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积极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回应民生关切提出建议。今年建议中，与民生问题相关的合计2884件，占比32%。其中，808件涉及推进健康中国建设，735件涉及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218件涉及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代表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在深入调研、认真思考的基础上精心准备建议。今年建议中，基于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和座谈听取群众意见提出的达65%。

代表单独提出建议的比例高于本届以来历次会议，首次超过建议总数的80%，较一次会议增幅50%，代表的履职能力和履职积极性不断提升。

改进和推广使用信息化平台

报告指出，今年以来，常委会办公厅积极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的运行保障工作，努力推动信息化平台改进优化和推广使用。

一方面，着力完成信息化平台的部署推广工作。目前，大部分承办单位负责代表建议的综合协调部门已接入信息化平台，相关工作人员也开通使用了政务微信。同时面向100余家有关承办单位，部分代表开展了多次系统培训，对部分承办单位适时开展了专项培训。

另一方面，积极应用信息化平台政务微信

功能，银保监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等先后通过政务微信召开10余次视频会议，共60余人次代表线上参会。这一方式便捷、高效、灵活，强化了代表参与实践，得到了代表的认可。全国人大华侨委、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电网等及时申请使用政务微信并加入工作群组，充分利用政务微信与代表建立联系。

此外，推进代表建议工作提质增效。共青团中央、全国人大财经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体育总局、能源局、湖南省政府等积极利用信息化平台接收交办建议、上传办理情况，与有关方面建立多种方式的沟通联络。

做好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

报告显示，各承办单位做好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扎实推进代表建议答复承诺事项跟踪落实工作。有关承办单位对答复中向代表作出的承诺、提出的措施安排和工作计划，紧抓不放、持续用力，努力畅通代表建议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

对于承诺事项，各有关方面密切跟踪督办。中央网信办制定工作进度表，实行“挂图作战”，建立销号管理制度，确保承诺事项按时完成、落在实处。文物局将台账分送相关司室，作为督查和计划制定的重要依据。

同时，抓好工作落实。林草局主动邀请代表实地调研国家公园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广东省政府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

构，到省相关承办单位督促检查上年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进展和落实情况。

在建议办理的过程中，注重及时沟通反馈。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积极开展承诺解决事项二次反馈，及时向代表通报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银保监会对成立以来的答复承诺事项全部完成滚动督办，破除办理落实的“中梗阻”。

真正体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报告显示，办理成效更加聚民智、惠民生，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真正体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在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方面，民政部结合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牵头起草《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把解决农村养老薄弱问题作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攻方向；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优化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真研究相关代表建议，指导地方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因地制宜做好公租房保障，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继续做好发展自有产权住房。

中央办结合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各地稳妥有序做好在大陆台胞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工作，截至10月15日，已有16.5万余人次在大陆台胞接种疫苗，累计接种逾31.5万剂次。

育对外开放领域先行先试。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随当地公务员工资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研究提高教龄津贴标准；今年18个省份实现教师减负50%的目标，在各级各类学校抓好教师职业行为为“十项准则”的贯彻落实。

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超过八成

报告显示，教育部认真牵头办理“推动治理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两项重点督办建议，以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教育急难愁盼。

在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上，教育部将“双减”工作作为“一号工程”，开展“百日会战”，校外治理与校内提质联动，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并进。截至12月20日，学科类培训线上与线下机构压减率分别为84.1%、83.8%，培训机构扩张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多数家长对减负措施和成效表示满意。

在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上，教育部邀请人大代表开展专项调研座谈，会同相关部门委，加大资金投入，盘活编制存量，优化师资配置，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加大高等教育对口支援力度，提高人才培养和人才需求的契合度，得到代表的高度认可。

噪声标准。

谢广祥委员关注了夜间施工证明开具主体的问题。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在谢广祥看来，多头开具证明容易造成推诿扯皮，也容易造成各家证明条件设置不一致。他建议夜间施工证明开具的主体应明确为唯一部门，同时要求该部门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这样更有利于法律的实施。

2021年教育部共承办代表建议1449件

按期答复率等实现3个100%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12月21日听取了教育部部长怀进鹏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2021年教育部共承办建议1449件，较上年增长2.69%，其中牵头办理623件，位列各部委之首。教育部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实现了3个100%：按期答复率100%，与代表沟通率100%，落实往年承诺事项100%。根据目前反馈，代表均表示满意、基本满意。

责任全链条压实办理全过程沟通

报告显示，教育部着力健全三项机制，切实把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转化为人民满意的教育成果，坚持对党的事业高度忠诚、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办好建议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在健全党组全员化参与机制方面，教育部把建议办理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两会前后专门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党组书记、部长负总责，党组成员、副部长严格审核把关分管领域建议办理，直接督办重点建议。分管副部长代表党组主持部内交办会，部署相关工作。

在健全责任全链条压实机制方面，教育部今年年初印发《教育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规程》，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细化分级负责、加强通报督办、推进答复公开、严格考核激励，确保责任落实，办理到位。

在健全办理全过程沟通机制方面，教育部安排各司局负责同志主动联系代表，今年两会前向代表和各省人大寄送1349份教育参考资料。办理过程中，通过邀请参加调研、走访、座谈、视频连线等形式与代表深入沟通。

18个省份实现教师减负50%目标

办理机制的完善有效保障了办理工作

的质量，推动了新时代教育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报告显示，教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开展“从小学党史、永远跟党走”全国大学生同上一“党史”思政大课等系列活动；加强中小学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切实以“小切口”推动“大改革”，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强化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请中央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建设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高校围绕重大原始创新前瞻布局，在量子信息方向建设25个前沿科学中心，在高端芯片与软件等领域建设14个集成攻关平台。

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出台规范SCI论文指标使用、正确认识高校人才称号等一批配套政策；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雄安新区在教

与会人员审议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时提出

进一步明确夜间施工噪声标准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12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指出，草案二审稿从明确噪声污染内涵，强化源头预防，厘清监管职责，加大惩处力度等方面作了修改，体系更加完备。针对噪声污染概念、夜间施工噪声标准等问题，与会人员提出了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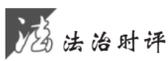
为了与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表述保持一致，那顺孟和委员建议将草案二审稿第一条修改为“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草案二审稿第二条规定了噪声和噪声污染两个概念，陈凤翔委员认为这部法律防治的是噪声污染，噪声在没超标的情况下是允许的，因此法律没必要对噪声作定义。他建议紧贴“噪声污染防治法”这一名称，删除第二条第一款，并把有关内容补充到第二款中，修改为：“本法所称噪声污染，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列席会议的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良关注到夜间施工噪声问题。他指出，目前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多为建筑施工混凝土浇筑环节，产生的噪声很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夜间标准

要求，已办理夜间施工证明的以及因抢险、抢险作业和生产工艺要求需进行夜间施工的，是否应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目前没有明确规定。王良建议进一步明确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三条中夜间施工的

立法防治噪声污染守护百姓安宁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林楠特

近日，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在噪声污染范围，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等方面进行了修改。

公园里震耳欲聋的广场舞音响，大街上尖锐刺耳的机动车轰鸣声，居民区内喧哗吵闹的KTV歌声，建筑工地上不分昼夜的隆隆机械声……时下，无处不在的噪声不仅危害着人们的身心健康，而且也会影响社会和谐。特别是近年来，人们的健身意识越来越强，广场舞成为不少市民娱乐健身的重要方

最高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汇报暨“回头看”情况汇报会召开

上接第一版 最高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要求，在中央政法机关督导组有力督导下，突出政治建设，表率作用、建章立制，着力抓好“四项任务”，扎实推进“三个环节”，严密组织“回头看”，有效整治一批顽瘴痼疾，坚决清除一批害群之马，推动形成一批制度成果，选树宣传一批先进典型，部署开展一批办实事解难题活动，促进机关和各中院政治生态持续优化、纪律作风明显好转，队伍素质能力不断增强，司法公

信力显著提升，教育整顿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取得扎实成效。最高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抓好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落实，以更高站位、更严举措、更实作风，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以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绝不辜负党中央信任和人民群众期待。

常委会委员审议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时建议

精准定义涉众型经济犯罪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12月21日对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与会人员认为，草案二审稿充分吸收了各方意见，体例更为完整、结构更趋合理、逻辑更趋清晰，既能较好地满足打击犯罪的现实需要，又能精准预防治理的长远需求。同时，与会人员对草案进一步提出了完善意见。

“涉众型经济犯罪已成为新型犯罪的突出表现形式，其实施的手段并非使用暴力、威胁等，而是以资本技术和经济利益来实现非法目的，使许多群众上当受骗，甚至家破人亡。”刘海星委员指出，这类犯罪组织近几年

比较突出，比如，套路贷犯罪组织、网络诈骗组织、互联网金融犯罪组织等，其组织成员不仅有自然人，也有单位。草案目前没有针对当前有组织犯罪的一些新特点、新手段、新做法进行有针对性的定义，建议对上述问题进行更加精准的定义。

值得关注的是，围绕新型犯罪，最近一系列的法律如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正在制定中。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伟建议，对于涉及电信、网络、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新型犯罪加强统筹把关，强化法律衔接，避免出现规定、标准、尺度不一的问题，以更好适应打击新型犯罪的形势、任务需要。

常委会委员审议湿地保护法草案时提出

明确湿地保护日具体日期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12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湿地保护法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指出，修订草案二审稿紧扣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等重点工作的，充分吸收了前两次的审议意见，在结构和内容上已经比较完善、比较成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围绕湿地保护日、湿地修复费等内容，与会人员提出了建议。

草案二审稿第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通过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但吕薇委员发现没有明确具体时间段，她认为湿地宣传周、各地时间可以不一样，但湿地保护日最好能够统一，建议明确湿地保护日具体日期，或者明确由谁决定日期。

廖晓军委员注意到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一条中“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的表述，他认为对湿地恢复费的规定交代得不明确，是一次性的，还是常年交，有没有时间段，是什么收费标准，怎么用等都不清楚。他建议明确增加收费项目。

刘修文委员也关注到湿地恢复费的问题。他指出，在党中央大力推进减税降费的背景下，增加一项收费项目应对其设立的必要性和社会影响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如其他代替手段能达到相同的效果，建议不新设收费基金项目。如果设立，应当在法律中明确收费基金的设立条件、期限、确定收费标准的基本原则、资金使用方向等内容。

常委会委员审议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时建议

界定“科学伦理”具体内涵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12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指出，修订草案二审稿和一审稿相比，框架、结构更加合理，内容更加丰富，较为成熟。围绕科学伦理内涵、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条的表述等问题，与会人员提出了建议。

田红旗委员注意到“伦理”一词在现行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只在第二十九条中以“伦理道德”出现过一次。在修订草案二审稿中，“伦理”一词则出现了9次，多为“科学伦理”表述，但修订草案二审稿中并没有明确科学伦理的具体内涵与涉及范围。在田红旗看来，修订草案二审稿中规定了违背科学伦理的罚则与责任，如果没有从法律层面上对科学伦理进行界定，后续可能会导致规避责任或者随意惩罚两极的局面。他建议明确“科学伦理”一词的具体内涵及范围，从科学伦理问题的源头出发，增设条款或者增补内容，对科学伦理进行界定，以避免法律适用难、随意解释法律的情况出现。

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国

常委会委员审议种子法修正草案时提出

严惩违法进口种子行为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12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种子法修正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修正草案二审稿已经较为完善，主要内容上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是可行的。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与会人员也对修正草案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修改建议。

陈国民委员说，种子关系到国家整体安全、农林草业安全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对种子管理总体上应该从严。违法进口种子对我国种业现代化危害巨大，但现有处罚力度的威慑力不足，建议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

张勇委员说，种业的振兴发展是一个系

统工程，需要从全链条各个环节合力推进。此次修法对多个环节加大了支持力度并强化了监督管理。但对种子生产这一重要环节规定得还不够，只是在法律责任部分作了对应的补充规定。对此，建议增加完善种子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技术规程，支持种子生产企业改善生产工艺，提升种子质量，加强种子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内容。

“修正草案二审稿第七十四条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建议在‘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后面增加‘以及用于生产经营的包装物等材料’，否则的话，造假者还会继续进行违法生产或者商业活动。把包装材料都没收了，他们再继续进行生产活动就困难了。”卫小春委员说。

常委会委员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时建议

进一步完善小额诉讼程序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12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修改小额诉讼程序是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大亮点，也成为分组审议中的热议点。

修正草案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据了解，目前各地基层法院小额诉讼案件的标的额上限是由各省高院统一确定具体数额，主要依据本省统计部门发布的数据，但

实际上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差异较大，如果适用一个标准，会导致小额诉讼在地区间的运用不平衡。”杨志今委员建议，在立法标准下允许市一级法院自行确定本辖区内小额案件的标的等级。

刘修文委员建议对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的规定补充特殊上诉机制。“从司法实践角度看，一般而言，小额诉讼涉及的金额不大，法律关系相对简单，且裁判文书的败诉率不大，但涉及面广不窄，法官受到主观观诸多因素的影响也会出现程序违法以及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况。建议在规范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的同时，应当明确当事人可以就影响诉讼程序的严重违法或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提起特殊上诉。”